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志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志吉竊盜，處拘役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志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基于一己之貪念，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，業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妨礙社會安全，且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而所竊之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之盆栽1盆且已歸還被害人莊旻淳而未致損失擴大，惟其先前已有多次因犯竊盜罪而經法院判刑處罰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，其受刑罰而知警惕之反應力薄弱，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係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實行本件犯行而取得之盆栽1盆，已歸還被害人而無庸再併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嫚凌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4年度偵字第1640號

11 被 告 林志吉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
13 段00巷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林志吉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6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
19 0段000巷00弄00號，見莊旻淳放置在住處圍牆上之盆栽1
20 盆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
21 盆栽1盆（價值約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將盆栽攜回住處放
22 置。嗣經莊旻淳發覺盆栽1盆遭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
23 情。

2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志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7 人即被害人莊旻淳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蒐證照片10張
28 附卷可稽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30 竊盆栽1盆已返還被害人等情，業據被害人供述在卷，爰不

01 另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6 檢 察 官 翁 逸 玲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書 記 官 丁 銘 宇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